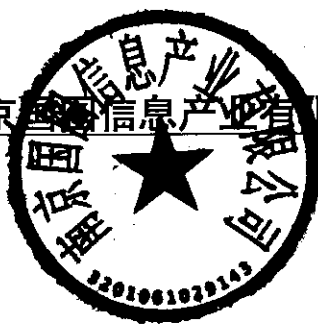


#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高邮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 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南京普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及地点 20 年 月 日 于高邮市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制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依法签订，明确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至相关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和当事人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报技术市场管理部备案后方生效，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项目完成后，经当事人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验收。

五、技术合同发生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或事后协议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或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副本若干份，其中包括中介方、登记机关各一份。如需鉴证、鉴证机关一份。（异地增加一份）。

七、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八、技术合同种类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一、 项目名称：

高邮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建设项目

## 二、 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 (一) 项目内容

#### 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

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建立连接关系，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在线申请与缴费、在线预约与排号、在线查询等功能，提供网页端与手持端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

##### (1) 在线申请与缴费

具备在线申请、在线查询、在线评价等功能，用户可通过网页端或手持端在线申请业务，通过集成服务协同预审服务，实现商品房首次登记、存量房转移抵押合并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等业务线上预申请、预审核，线下优先办理，当场发证。

提供网上在线缴费功能，通过与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的结合，实现自动计算登记费，并通过协同预审服务获取税费信息，借助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服务实现在线缴费、提高缴费效率与群众满意度。

##### (2) 在线预约排号

实现在线预约与排号功能，可与窗口叫号机形成联动，缓解登记机构人满为患，社会公众排队时间过长的情况。

##### (3) 信息公开与服务

实现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公开、办事指南查询等，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法律法规、新闻动态以及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 (4) 社会化查询服务

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件进度查询、证书真伪验证、EMS查询等功能。

##### (5) 与现有不动产登记平台实现联动

实现与现有不动产登记平台的业务联动，申请人网上申请信息自动推送给不动产登记平台供不动产登记平台业务的创建及审核，同时接收不动产登记平台办件进度、审核

结果等反馈信息。

## **2、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 **(1)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库建设**

按《江苏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规范》要求，建立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库，实现存量证照的批量建库与增量证照的数据更新。

#### **①存量证照批量建库**

提取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证明的基本信息及业务信息等数据，批量生成电子证照。

#### **②增量证照数据更新**

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登簿环节办理完结后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的签发接口生成电子证照，并将数据同步至本地电子证照数据库，实现增量电子证照的实时生成。

### **(2) 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升级**

#### **①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改造**

对现有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进行流程修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各项权利记载于登记簿的同时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 **②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信息推送接口开发**

提供业务信息接口，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通过该接口，将登记业务数据的基本信息推送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

#### **③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证照查询接口开发**

提供不动产电子证照查询功能，供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系统查询相应的电子证书。

### **(3)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基于《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等六项国家标准，结合我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特性，利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技术，建设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管理、验证及共享应用。

## **(二) 项目成果**

### **1、软件成果**

(1)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

(2)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

## 2、数据库成果

- (1)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业务数据库；
- (2)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数据库；
- (3)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共享交换数据库。

## 3、文档成果

- (1) 设计分析文档
  - 1)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2)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3)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5) 系统测试报告。
  - 6) 数据整合方案。
- (2) 项目实施管理文档
  - 1) 系统建设方案。
  - 2) 项目开发计划。
  - 3) 项目进度管理文档。
  - 4) 系统建设工作报告。
  - 5) 系统技术总结报告。
  - 6) 系统开发总结报告。
- (3) 系统部署与维护手册
- (4) 系统操作手册
- (5) 项目管理文档
  - 1) 项目管理各阶段的质量、监控纪录。
  - 2) 项目成果检查纪录。

### (三) 软件开发的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软件开发语言：Java

系统运行环境：服务端：Windows 2000 Server/2003 Server

客户端：Windows XP/VISTA/Windows 7

数据库：Oracle 10g

空间数据库管理平台：ArcGIS9.3

#### (四) 维护期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高邮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 免费维护期：高邮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电子证照系统维护期与我公司承担的高邮市不动产登记软件维护期一致。
- 免费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服务方式和服务费用。

#### (五) 其他要求

系统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系统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所在地交付。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软件总体设计和相应的软件开发工作。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及相应软件平台和相关硬件设备）的完好以及数据与资料的完整，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项目进度：

第一阶段： 2020 年 4 月底前，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编制规范和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分析工作，并制定项目建设方案，部署软件所需硬件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完成后，快速实施部署测试，根据业务和管理需要，先完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与省厅联调工作，并将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实现所有业务流程的增量电子证照签发；

第二阶段： 2020 年 5 月前，完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的测试工作；

第三阶段： 2020 年 6 月，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培训，了解并熟练操作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上线试运行，并完成存量电子证照的签发工作。整理完善项目技术文档及管理文档，编写高邮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建设项目工作总结及技术总结文档，以待审核验收。

### 四、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 (1) 项目完成，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 (3) 项目正式运行满一年后的 15 日内付清余款。

### 3. 合同款项以汇款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单位名称：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3201007260805485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 层          

帐号：           532658192714          

##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技术开发相关的、由甲乙双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 除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对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形。

2. 甲乙双方不应使对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3. 甲乙双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对方的提供的信息。

4. 甲乙双方所有提供给对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信息提供者的财产，且提供者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 甲乙双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a) 在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 在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 在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接收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或(e)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 六、 风险责任的承担：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而中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依法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一年或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若因甲方在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需求在技术上无法做到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由此而生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软件总体设计和相应的软件开发工作。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配合乙方顺利开展系统的调研、操作培训及软件试运行工作。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同款项。
-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成果验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报告1个月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系统进行验收，否则视同验收通过。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调查结果确定软件功能，开发业务应用软件；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甲方应用本软件过程中的软件技术咨询，并免费组织应用软件相关操作培训，为甲方日后软件的维护工作打好基础。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项目组以外人员或第三方单位人员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3) 软件正常运行后，乙方不承担软件本身质量问题以外其他任何义务与责任。



(4) 系统运行期间, 如出现甲方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 乙方须派技术人员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自软件验收之日起,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结束后, 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服务方式和服务费用。

### 九、 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中介方、担保方。

### 十、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配合相关工作, 验收标准为:

- 1、符合国家、江苏省的行业标准;
- 2、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 十一、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乙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的, 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以赔偿甲方,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 以一个月计。因甲方迟延付款, 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甲方应当按合同所规定的截至日期及乙方的书面请求提供资料和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个月, 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以赔偿乙方, 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日的, 以一个月计。

### 十二、 争议的解决办法:

(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点所属仲裁委员会仲裁;

(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3.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以上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p>甲 方</p>	<p>单位名称： 青 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p> <p>地 址： 电 话：</p> <p>开 户 银 行： 账 号：</p> <p>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i>邱 R-K</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p> <p>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0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2楼</p> <p>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 号：532658192714</p> <p>法 定 代 表 人： 电 话：025-86380150</p> <p>或 委 托 代 理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